

#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北京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收购北京国展 100%股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，会议的召开、审议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.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高效整合公司会展业务资源，能够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会展业务竞争力，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；

3.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合理的原则，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永健 甘培忠 陈德球

2022年6月16日